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92年11月25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97年12月05日奉校長核定修訂
102年03月08日奉校長核定修訂
108年05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訂
112年07月17日奉校長核定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2年10月20日台軍字第0920146958號函「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D號函「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100年2月17日台軍(二)字第1000022929D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102年1月24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112年6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201號函「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貳、目的：

整合本校教學與行政資源，建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以健全強化災害防救、處理應變及災害管理機制，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災害管理工作，即時有效降低災損，完成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參、辦法：

- 一、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行政（教學）大樓、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週地區。
- 二、災害種類：本計畫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 自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旱災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 (二) 意外事故：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山難、火災、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化學物品傷害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 (三) 犯罪案件：學生械鬥、重大偷盜、殺害、騷擾事件等。
 - (四) 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1. 嚴重情緒困擾、2. 高頻率生理疾病、3. 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4. 高頻率意外事故、5. 自殘及自殺行為。

肆、預防與處理原則：

- 一、見微知著，明察秋毫，預防特殊事件之發生。
- 二、先知快報，速捷處理，防止擴散，消弭特殊事件於無形。
- 三、一切行動，依據準則、依據法令（校規）處理，減少困擾。

伍、職掌分工：

校 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

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主任秘書：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發言人，綜整新聞發佈及媒體接待、說明事宜。

教務長：副召集人兼副發言人，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災害防救事務全盤事宜。

學務長：副召集人兼副發言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維護校園財產保管及安全工作之執行。

人事室：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

會計室：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調配、審查、核銷及復原經費之籌措等事宜。

體育室：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內、外運動場地、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災事宜。

電算中心：負責督導本校電算教室、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災事宜。

圖書館：負責督導圖書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災事宜。

系(科)主任：負責督導各系(科)辦公室、研究室災害防救及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宜。

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教務處：災後學生就學、復學、復課輔導協助。

課指組：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及受災學生之安置等事宜。

事務組：負責督導本校建物、災情勘查與鑑定、硬體設施復原重建與受災學生之安置場所安排事宜。

環安中心：負責本校消防設施安全，教職員工生之職災處理與校內各項環境安全相關業務之辦理。

衛保組：災害發生時，協助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

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期間造成傷害事件。

生輔組：協助學生之請假、安置及就學援助。

校安中心：協助學務長處理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防救事務、編定學生各項災害防救等辦法、推動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防災計畫與演練、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導師：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陸、實施要領：

一、編成及會議召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暨處理緊急事件，成立校園安全督導小組另設置校安回報中心(校安值勤室)，平時負責學生安全維護工作，並於必要時召開

緊急事件處理會議以為因應。會議場地設置於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備用場地為綜合大樓二樓 A212 會議室，會議程序如附表一。另依需要開設記者接待中心（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 (二) 校園安全督導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發言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兼副發言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兼副發言人、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校安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相關單位一、二級主管為委員（依需要通知出席會議）。
- (三) 為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依據教育部頒發「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區分事件類別，由相關業管單位負責即時處理（對照表如附表二）。各負責單位應隨時將處理狀況通報校安中心，並向一級單位主管回報，一級主管再視案情狀況考量向教務長及學務長（副召集人）、及校長（召集人）報告，並提出是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之建議，由校長裁示。
- (四) 為健全颱風期間狀況掌握，於颱風陸上警報發佈期間，各項狀況須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之校安人員，值勤人員彙整後每日向校安中心及學務長回報（緊急重大案件隨時回報），由學務長視狀況向校長（召集人）回報。

二、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因應，可分為危機預防、事件處理、善後檢討等三階段，各類事件處理程序彙整如下：

- 1、交通事故(附表三)。
- 2、溺水(附表四)。
- 3、食物中毒(附表五)。
- 4、山難(附表六)。
- 5、運動、實習傷害(附表七)。
- 6、一般疾病(附表八)。
- 7、自傷、自殺(附表九)。
- 8、校園建築設施傷害(附表十)。
- 9、校園火警（附表十一）。
- 10、校園暴徒劫持事件（附表十二）
- 11、天然災害（附表十三）
- 12、失竊（附表十四）。
- 13、防制黑道介入校園(附表十五)。
- 14、學生鬥毆(附表十六)。
- 15、搶劫(附表十七)。
- 16、師生衝突(附表十八)。
- 17、集體抗議(附表十九)。
- 18、法定傳染性疾病(附表二十)。
- 19、爆裂物處理(附表廿一)。

三、研析緊急事件致災源地點及預防措施，事件如發生於校內，且有人員受

傷時應先通知衛保組作初步必要之處置。

四、緊急事件發生應先通知校內相關單位處理，並由校安中心(或值勤之校安人員)於時限內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柒、災害防救：

一、本校「校安回報中心暨校安中心值勤室」負責本校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值勤之校安人員廿四小時堅守崗位，掌握災害狀況發展，適切處理並回報。

三、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布、校內停課與否、新聞媒體查詢之發言人，統由主任秘書擔任。

四、統合行政資源建立支援協調單位防災資源及通聯網路。

捌、獎懲：

一、對於特殊事件能防微杜漸，化解於無形者，或能適切處理，免於擴大，而使事件圓滿結束者，從優敘獎。

二、如有延誤或隱瞞不報情事，視情節輕重議處。

玖、行政與經費：

一、緊急應變處理會議設施配置，請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二、緊急應變處理申請或使用車輛優先順序為一一九救護車、醫院救護車、校車、師生轎車等，事件處理期間所支費用，返校後核實結報。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緊急應變會議程序			
項次	報告順序	報告內容	備考
一	狀況報告	業管單位就事件發生經過之人、事、時、地、物等狀況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	討論	各與會委員意見具申及建議	
三	主席結論	結論及指(裁)示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單位對照表				
事件名稱		處理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學生意外事件	交通事故	校安中心、衛保組、總務處	相關學系	附表三
	溺水	校安中心、衛保組、學輔中心		附表四
	食物中毒	總務處、衛保組、校安中心		附表五
	山難	課指組、校安中心、學輔中心		附表六
	運動、實習傷害	衛保組、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中心、職涯發展中心、體育室		附表七
	一般疾病	衛保組、校安中心、學輔中心		附表八
	自傷、自殺	校安中心、總務處、衛保組、學輔中心、環安中心		附表九
	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總務處、校安中心、衛保組、環安中心		附表十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火警	總務處、校安中心、衛保組、環安中心	相關學系	附表十一
	暴徒劫持事件	校安中心、總務處		附表十二
	天然災害	總務處、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環安中心		附表十三
	失竊	校安中心、總務處		附表十四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校安中心、總務處、衛保組、學輔中心		附表十五
	學生鬥毆	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		附表十六
	搶劫	校安中心、生輔組		附表十七
	師生衝突	校安中心		附表十八
	集體抗議	校安中心		附表十九
	法定傳染性疾病	衛保組、校安中心、學輔中心、總務處		附表廿
	爆裂物處理	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中心		附表廿一
性騷擾	校安中心、學輔中心、品格教育中心			
性侵害	學輔中心、校安中心、品格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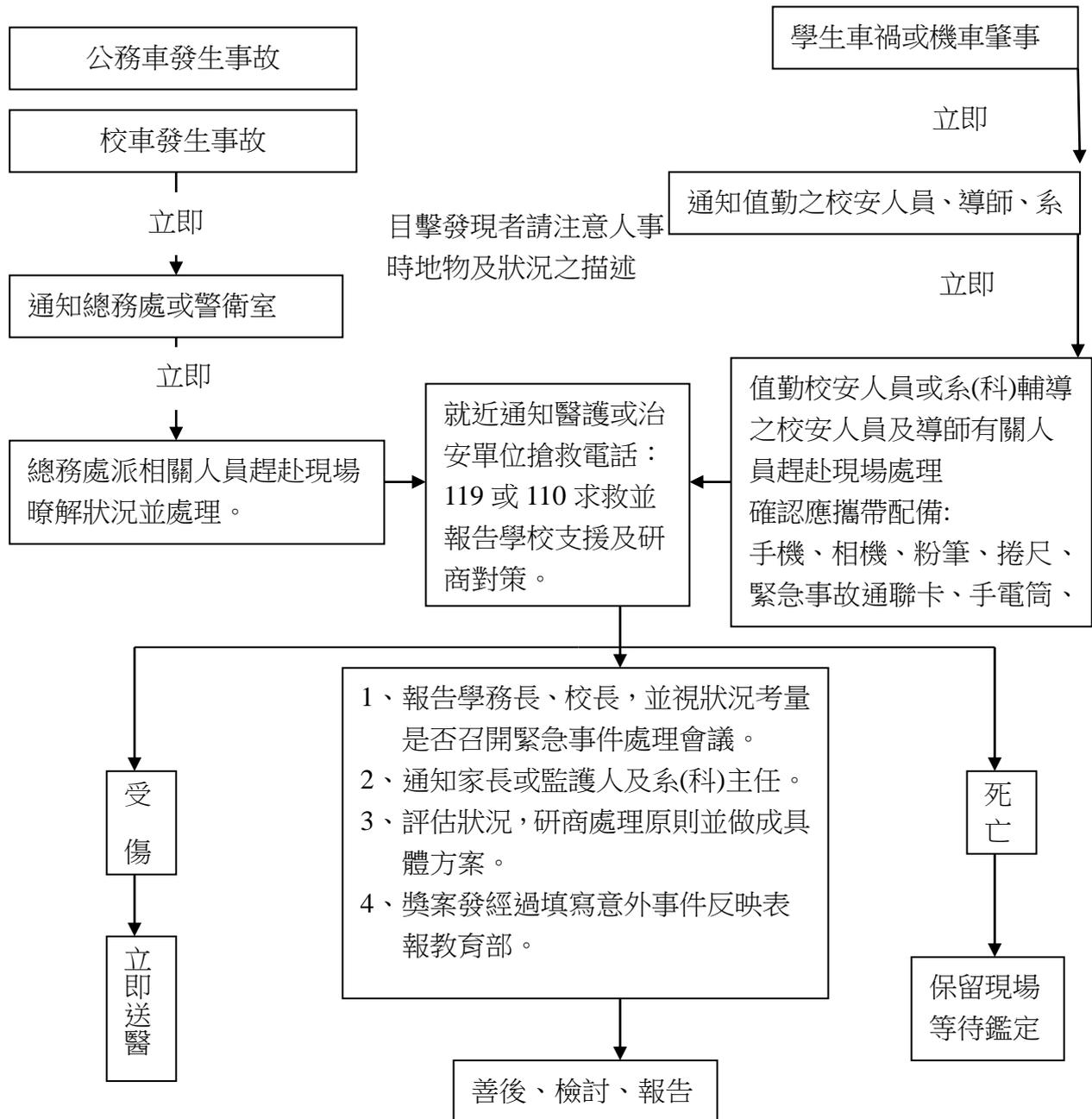
附表三

學生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車禍)

一、預防階段：

- 1、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2、公務車、校車教職員工暨學生轎(機)車定期安全檢查。
- 3、加強司機考核工作。
- 4、落實交通隊執值工作。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協助家屬處理善後相關事宜。
- 2、檢討事故原因，加強防範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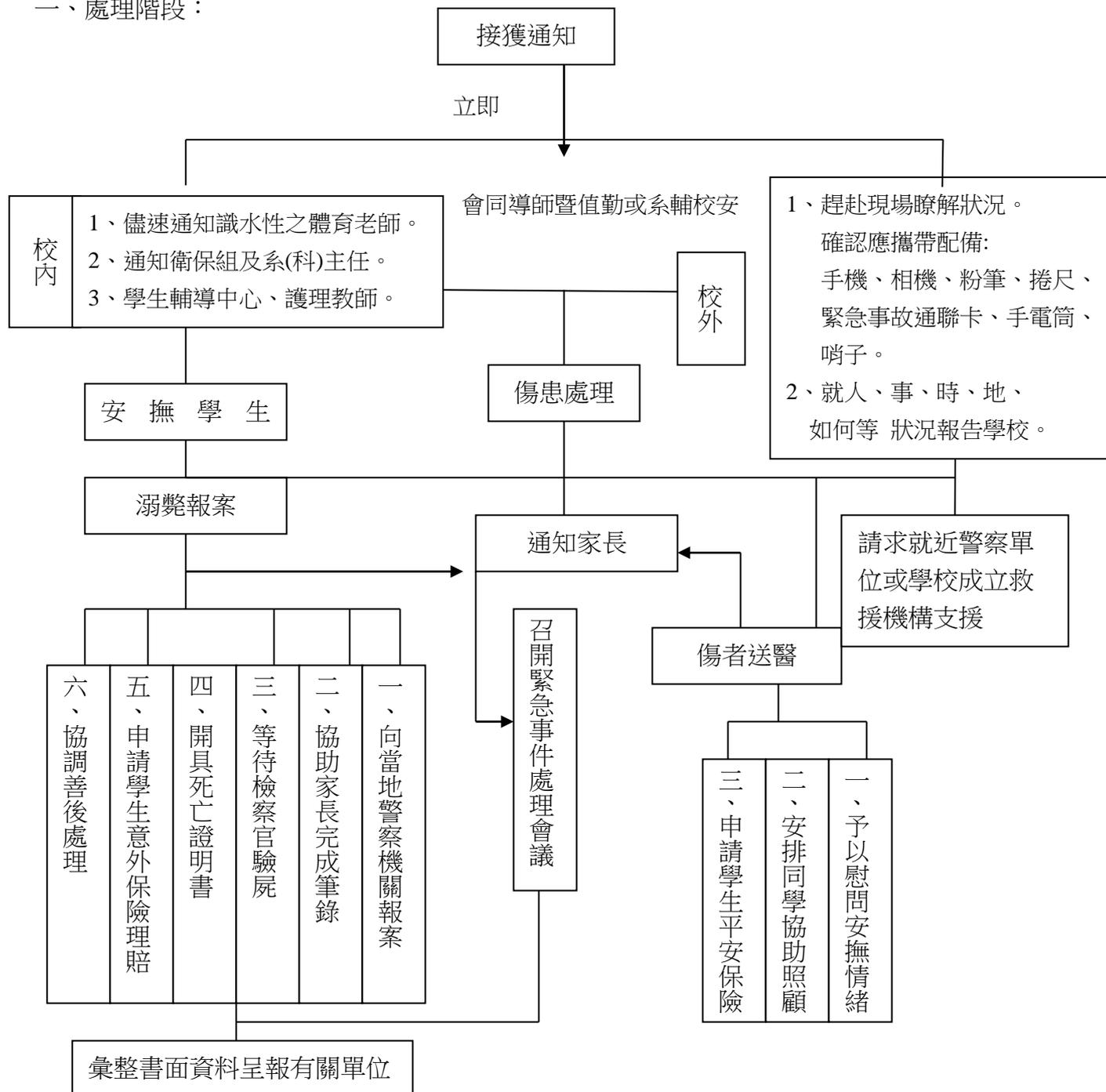
附表四

學生意外事件—溺水

預防階段：

- 1、灌輸學生正確觀念，游泳要選擇安全合格並配置有救生員及安全設施裝備之場地。
- 2、加強宣導安全教育，請學生勿至海邊及危險水域游泳或釣魚。
- 3、請體育室加強游泳課程及求生救生訓練。

一、處理階段：



善後階段：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2、密切與家長聯絡，處理輔導及協處善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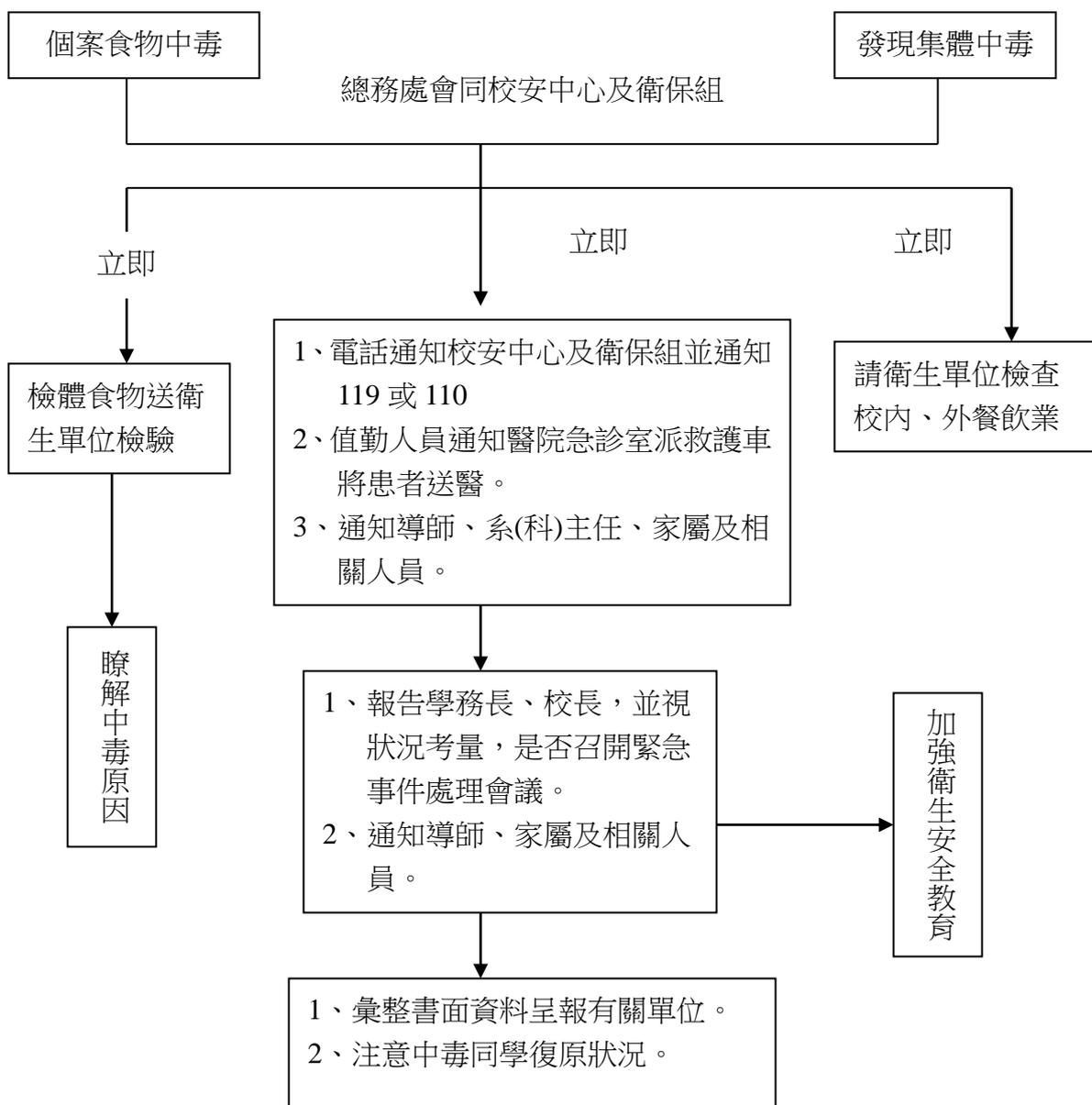
附表五

學生意外事件—食物中毒

一、預防階段：

- 1、落實餐飲衛生檢查制度。
- 2、依規定每餐留存食物備檢。
- 3、嚴禁販賣過期食品。
- 4、做好環境衛生工作。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就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 2.檢討處理過程。
- 3.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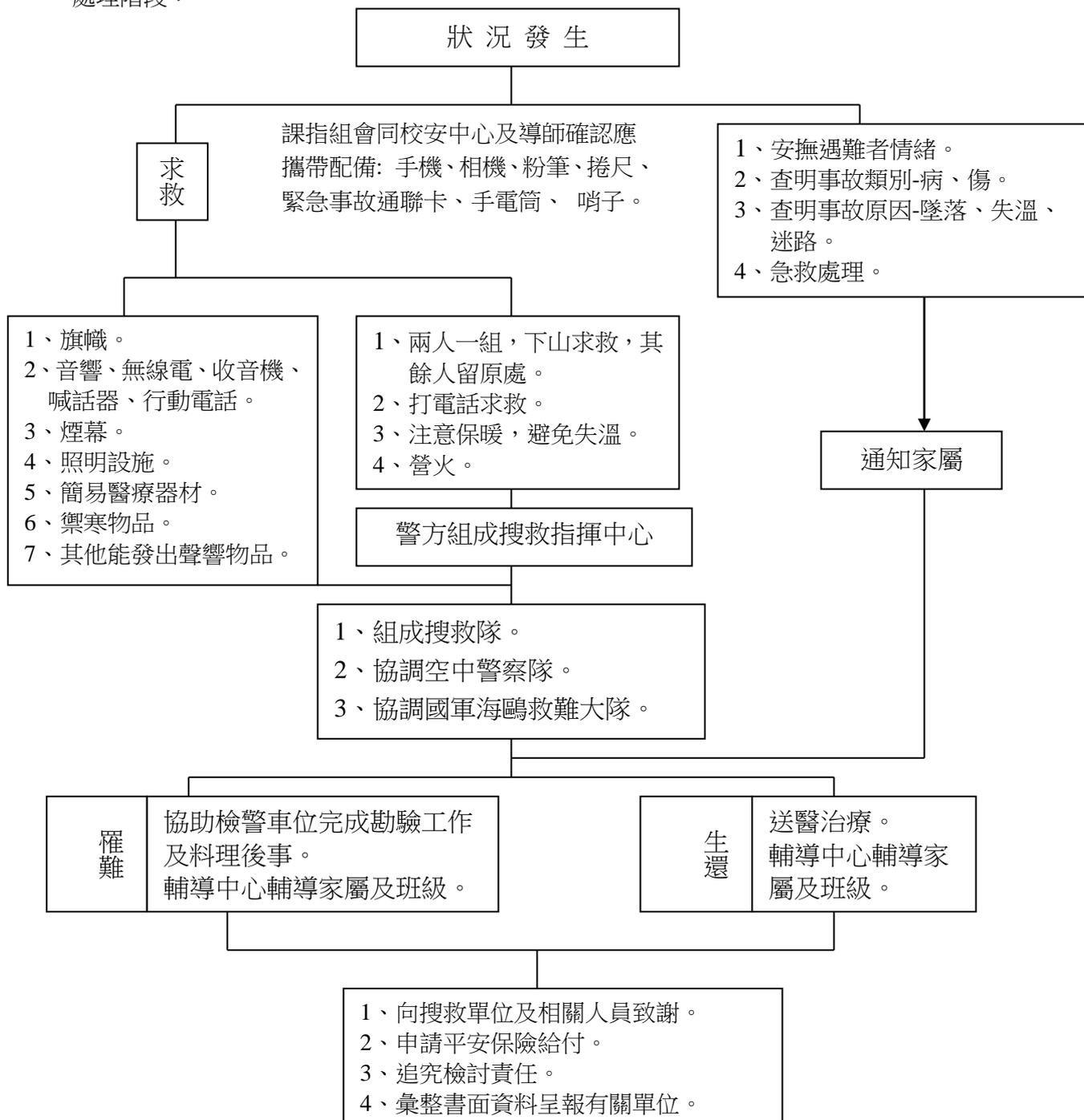
附表六

學生意外事件—山難

預防階段：

- 1、加強意外災害防範宣導，要求學生確實遵守。
- 2、社團幹部辦理安全講習，實施急救訓練。
- 3、危險性活動一如露營、畢業旅行、登山應由指導老師陪同，參加者須繳交家長同意書並強制保險。一般健行或長程登山，行程內容規劃詳實，並向學校或有關單位報備。裝備齊全，帶足全糧、預備糧(1-2天)。
- 4、要求學生活動時，至少攜帶一具行動電話。

一、處理階段：



二、善後階段：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2.與家長密切聯絡，妥善處理責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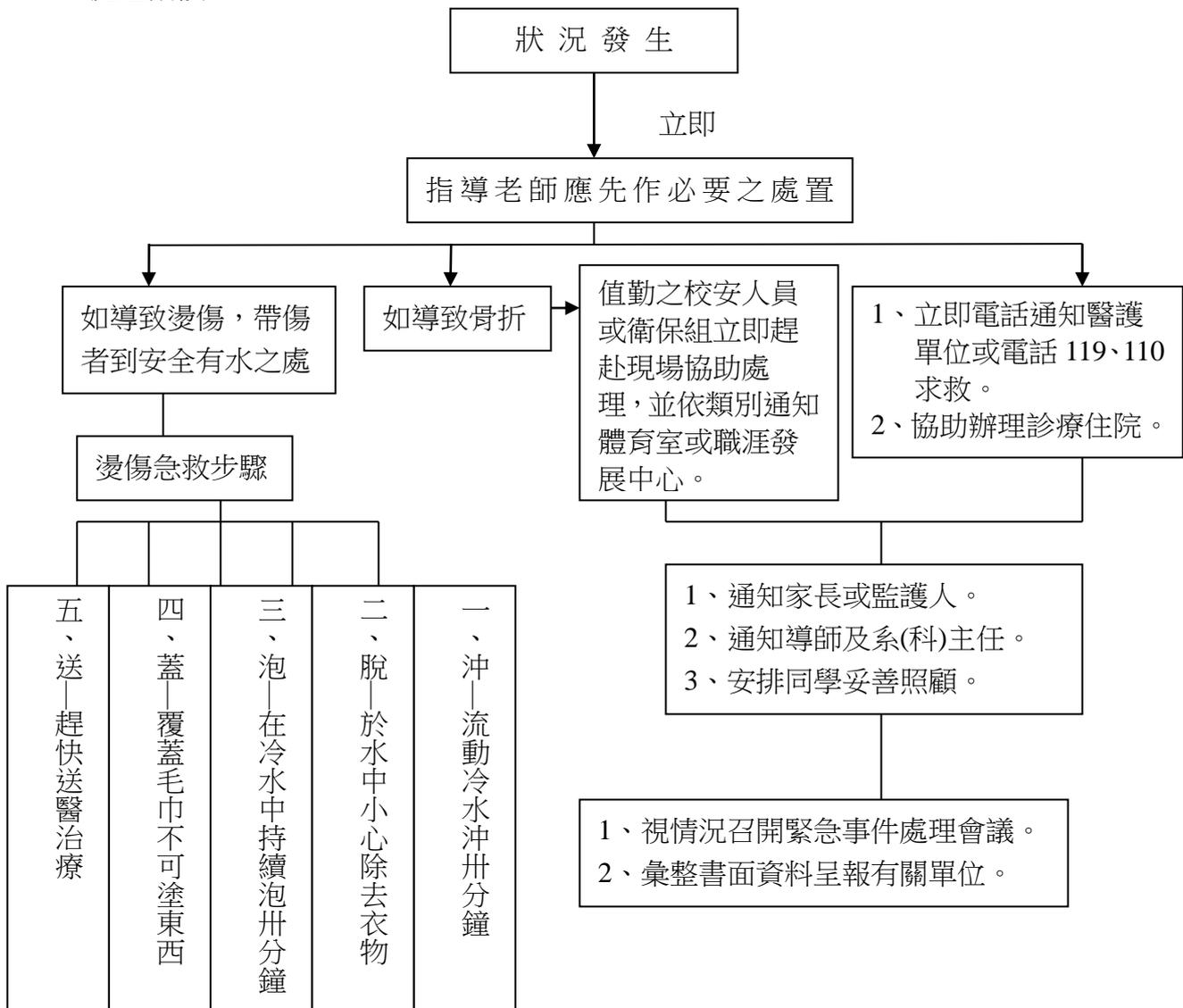
附表七

學生意外事件—運動、實習傷害

一、預防階段：

- 1、加強工作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設施。
- 2、訂定工作及實習場所安全守則，並嚴格要求同學遵守。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
- 2、協助同學與家長辦理醫療及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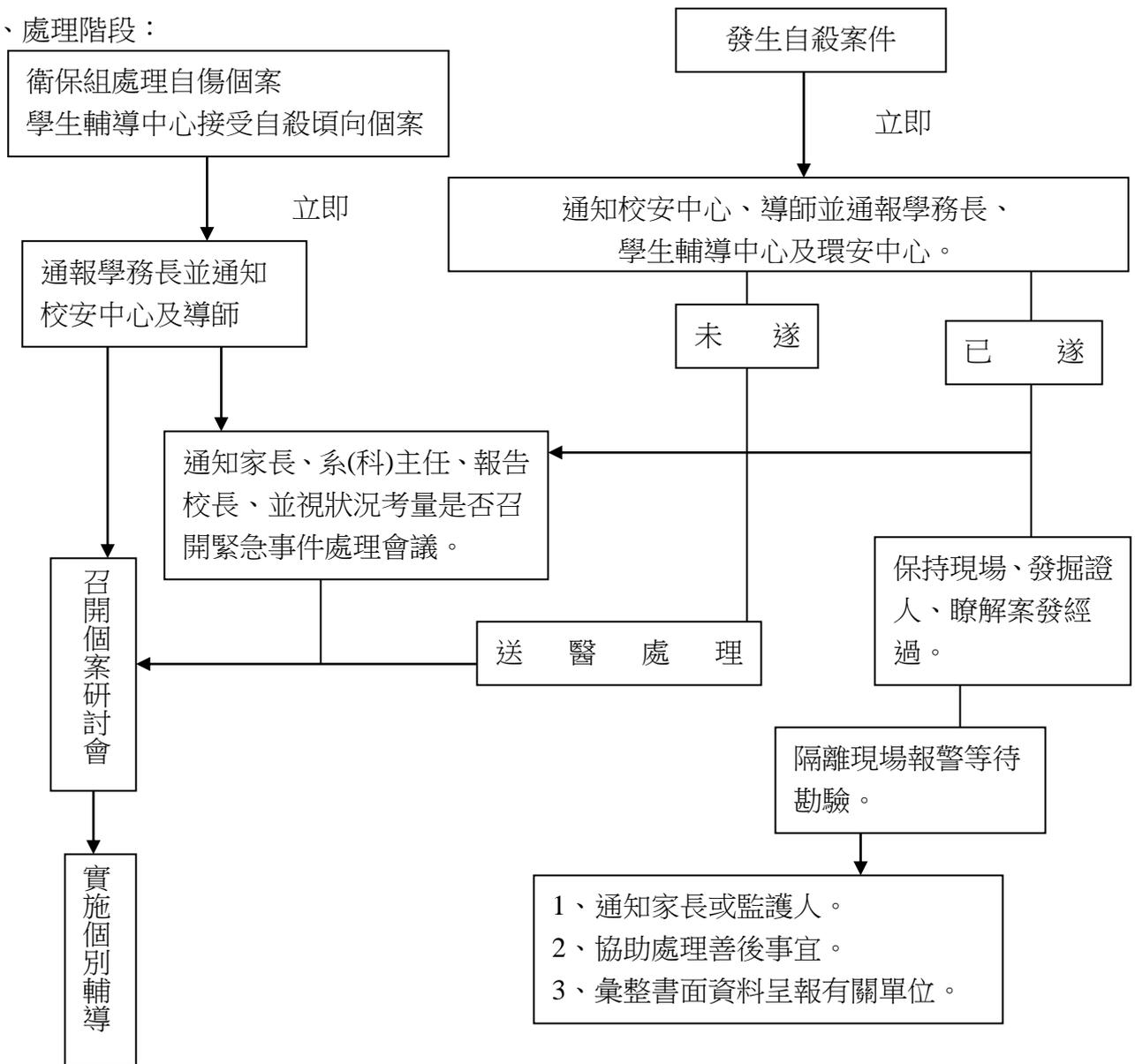
附表九

學生意外事件—自傷、自殺

一、預防階段：

- 1、學輔中心針對新生實施人格測驗，過濾高自殺自殘傾向學生，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 2、導師落實輔導工作，加強對學生家庭、人格之瞭解。
- 3、請總務處斷絕通往頂樓通路。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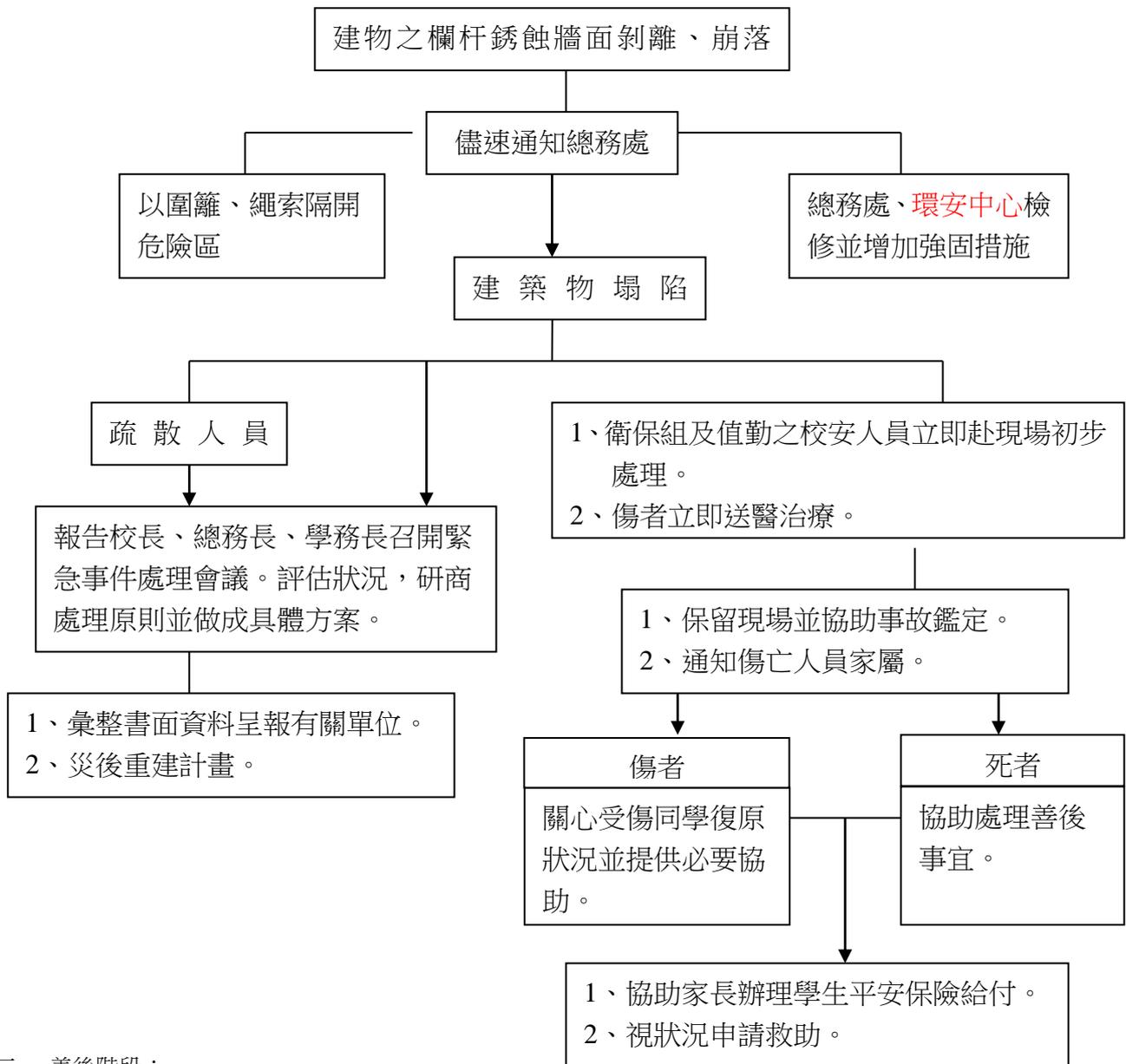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
- 2、密切與家長聯絡。實施輔導、並協處善後事宜。

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一、預防階段：

- 1、總務處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 2、定期檢查樓頂排水狀況。
- 3、定期檢查各樓梯之承載狀況。
- 4、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 2、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3.清點損失，擬訂復原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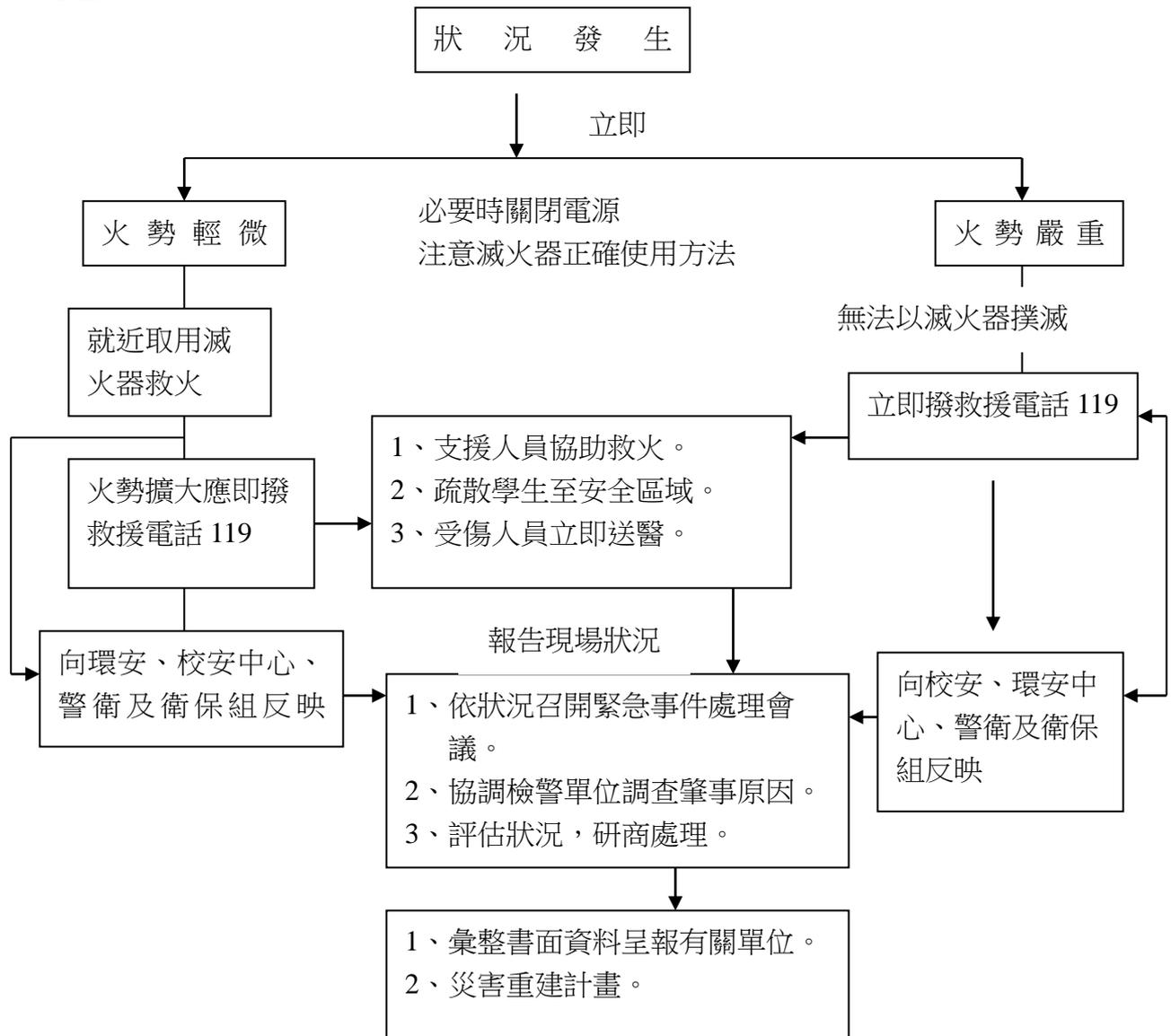
附表十一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火警

一、預防階段：

- 1、總務處定期檢查供電線路及消防設備。
- 2、妥慎儲存易燃品。
- 3、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 4、檢查逃生設(備)施是否完善。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並研商善後處理事宜。
- 2、清點損失，擬訂復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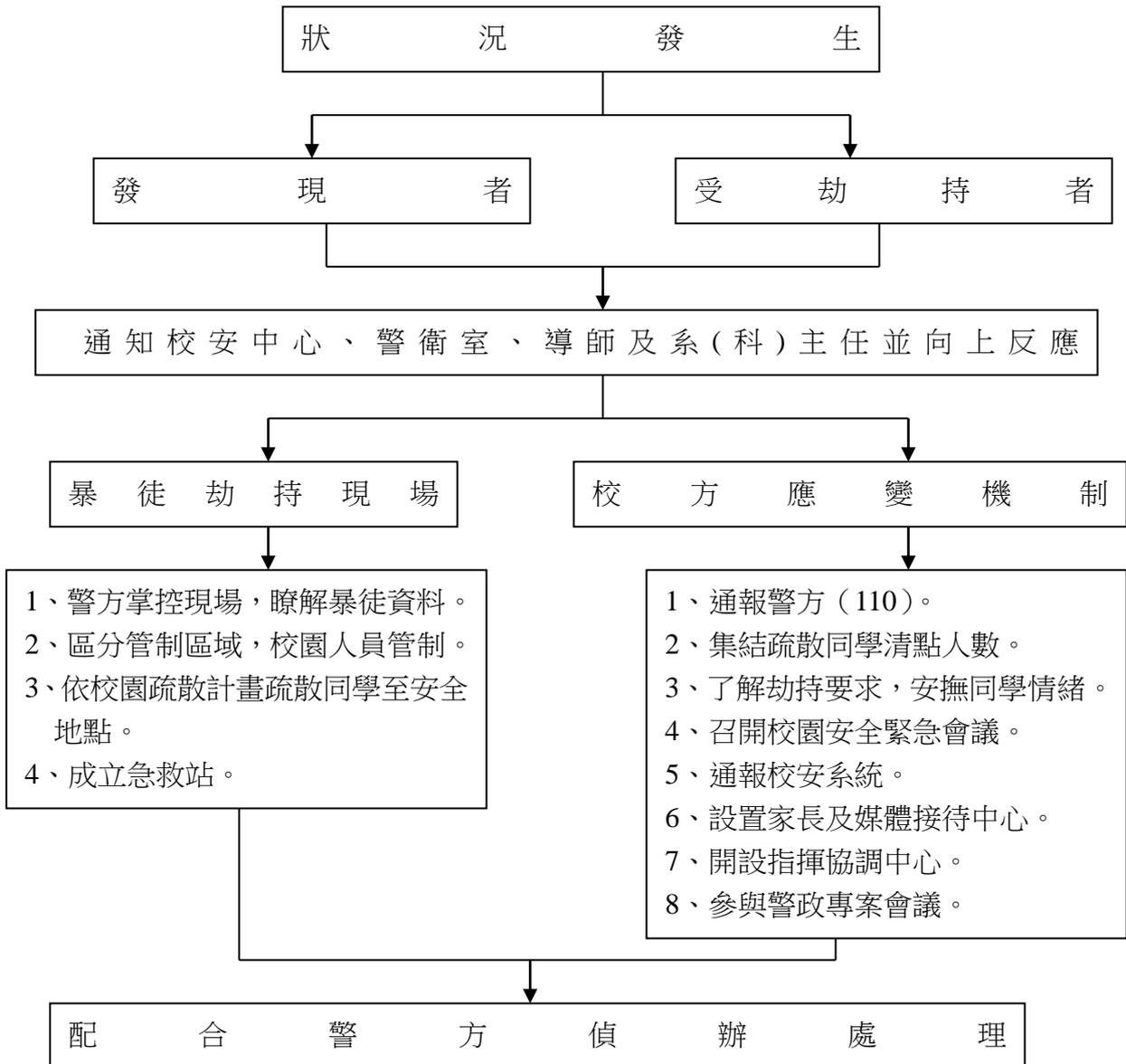
附表十二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暴徒劫持事件

一、預防階段：

- 1、教育學生提高警覺注意校園可疑人物並通報師長。
- 2、總務處密切注意人員進出管制。
- 3、總務處完成全校監視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
- 4、定期防災疏散演，強化同學危安警覺與處置應對作為。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妥善心理輔導，安撫學生情緒。
- 2、做成案例，強化校園安全反應機制。

附表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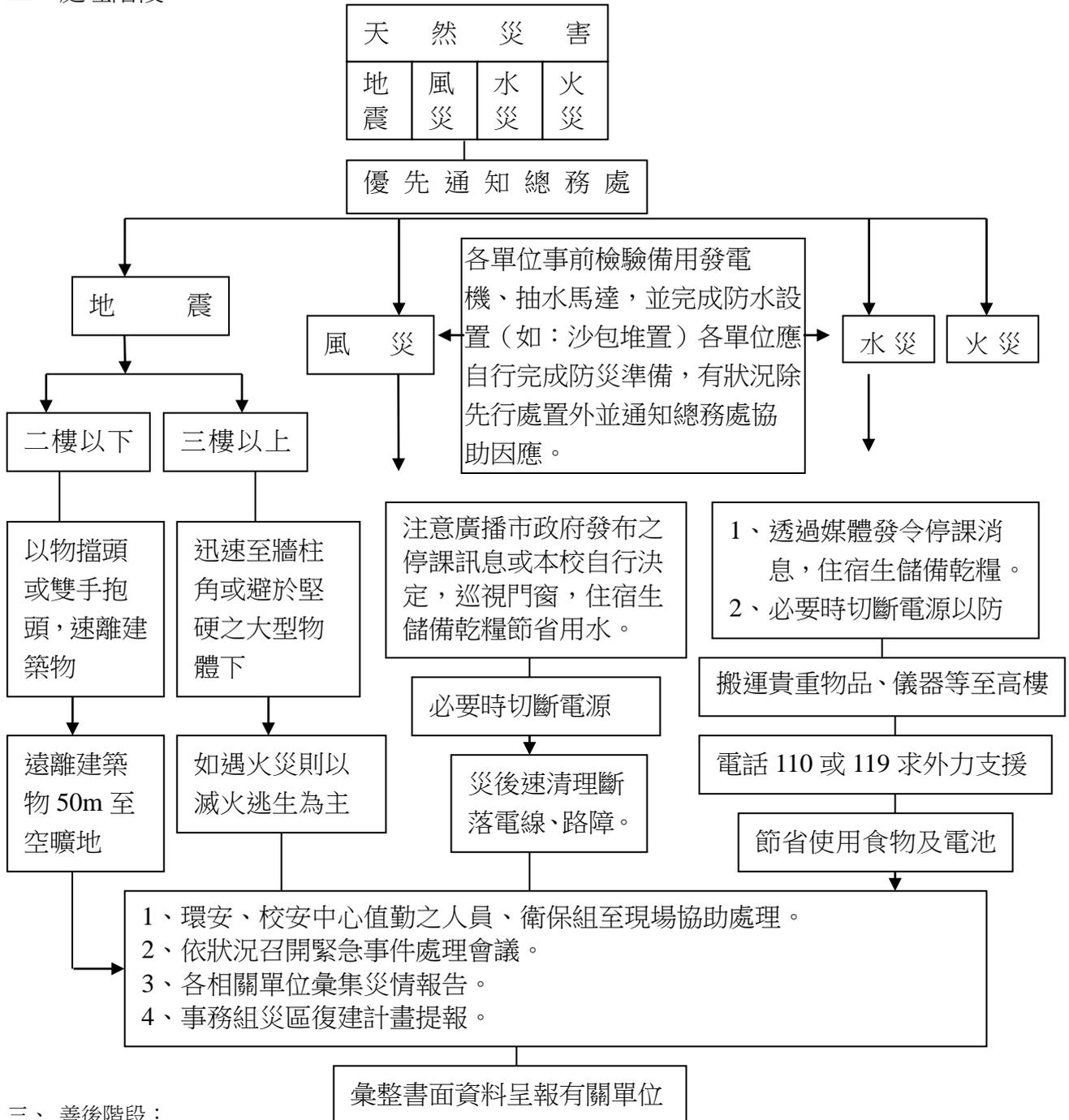
天然災害——一般天然災害(地震、風、水、火災、旱災)

一、預防階段：

- 1、總務處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 2、定期檢查樓頂、疏通排水溝渠、緊急備用設施之維護及使用操作。
- 3、注意新聞及氣象報告。
- 4、定期舉辦相關講習演練及宣導，學生由校安中心辦理，其餘由總務處或環安中心辦理。

訂定年度防災演練時程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相關事宜。
- 2.檢查建物受損情形。
- 3.清點損失，擬訂復原計畫。

天然災害——一般天然災害（風災、水災）

一、預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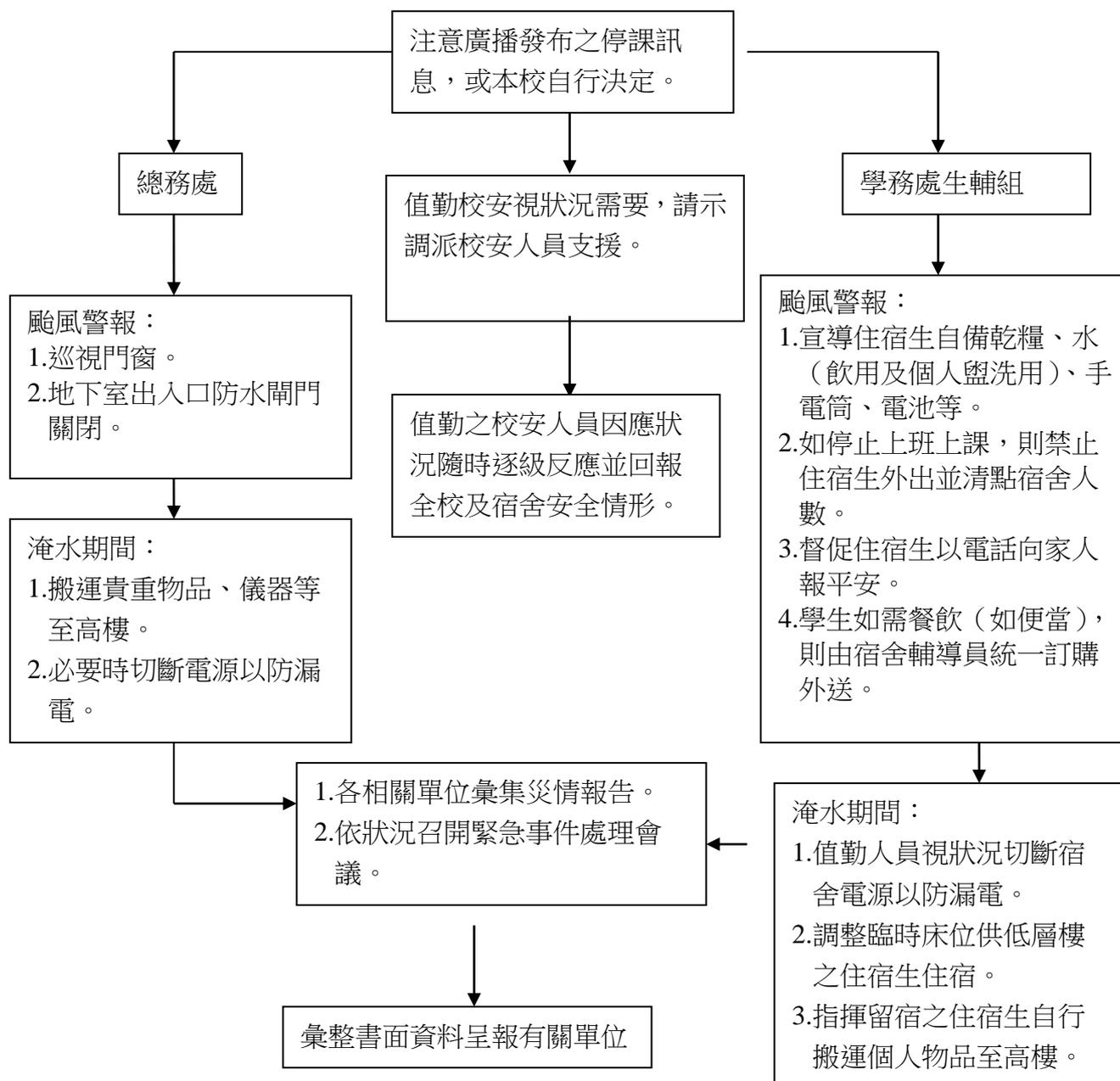
（一）總務處：

- 1.定期檢查樓頂及疏通排水溝渠。
- 2.定期檢查地下室入口處防水閘門，確保安全可用。

（二）學務處校安中心：

- 1.於校安中心值勤室預備收音機及緊急擴音設備。
- 2.注意新聞及氣象報告。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1. 災後速清理段落電線、路障。
- 2.清點財產損失，擬定復原計劃。

天然災害——一般天然災害（旱災）

一、預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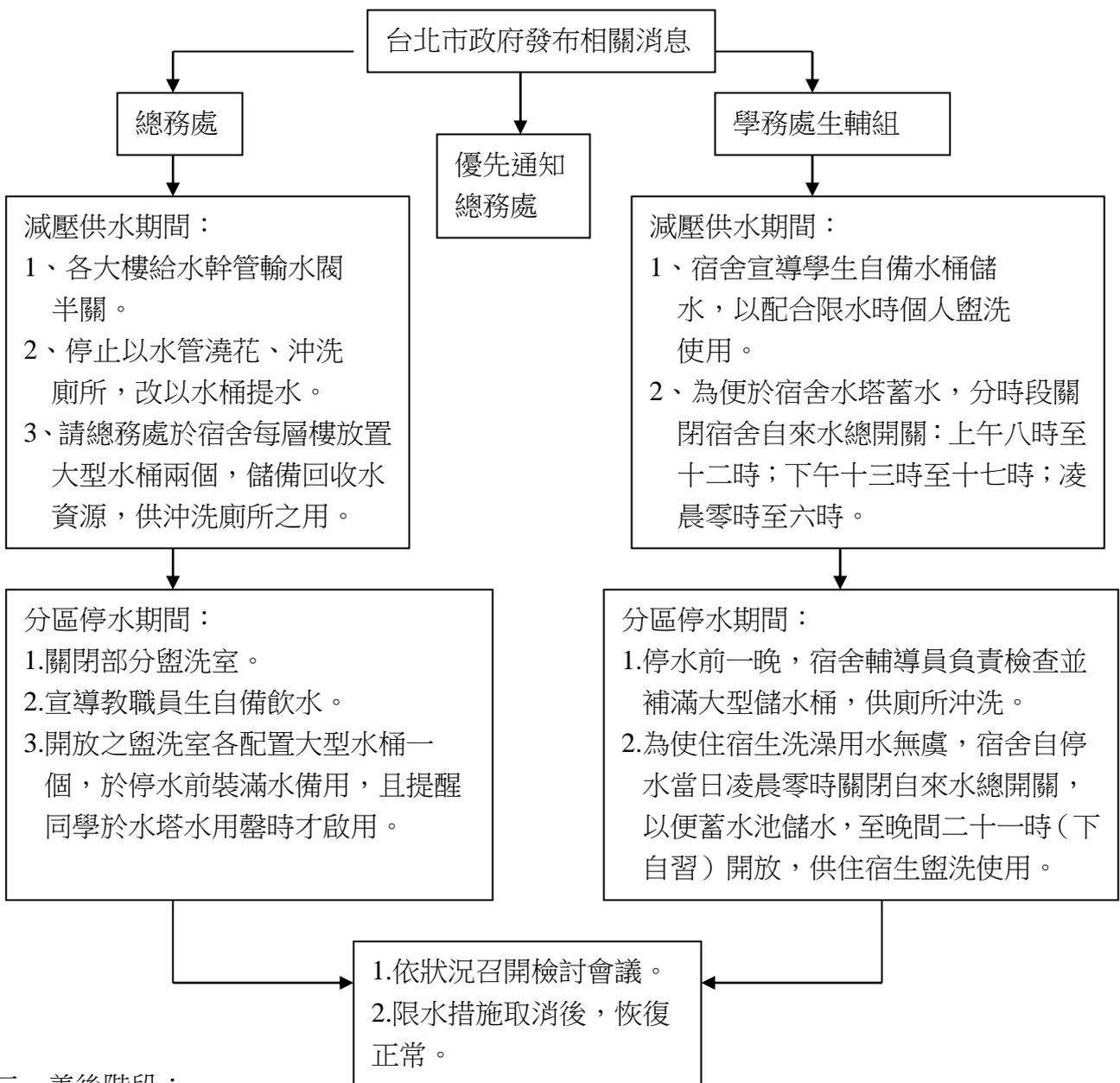
（一）總務處：

- 1.瞭解各大樓平日用水量以掌控各水塔的備用時長。
- 2.準備一千公升以上之大型儲水容器。

（二）校安中心：

- 1.宣導節約用水觀念。
- 2.注意新聞及氣象報告。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旱季過後清洗水塔。
- 2.加強環境消毒，以免滋生病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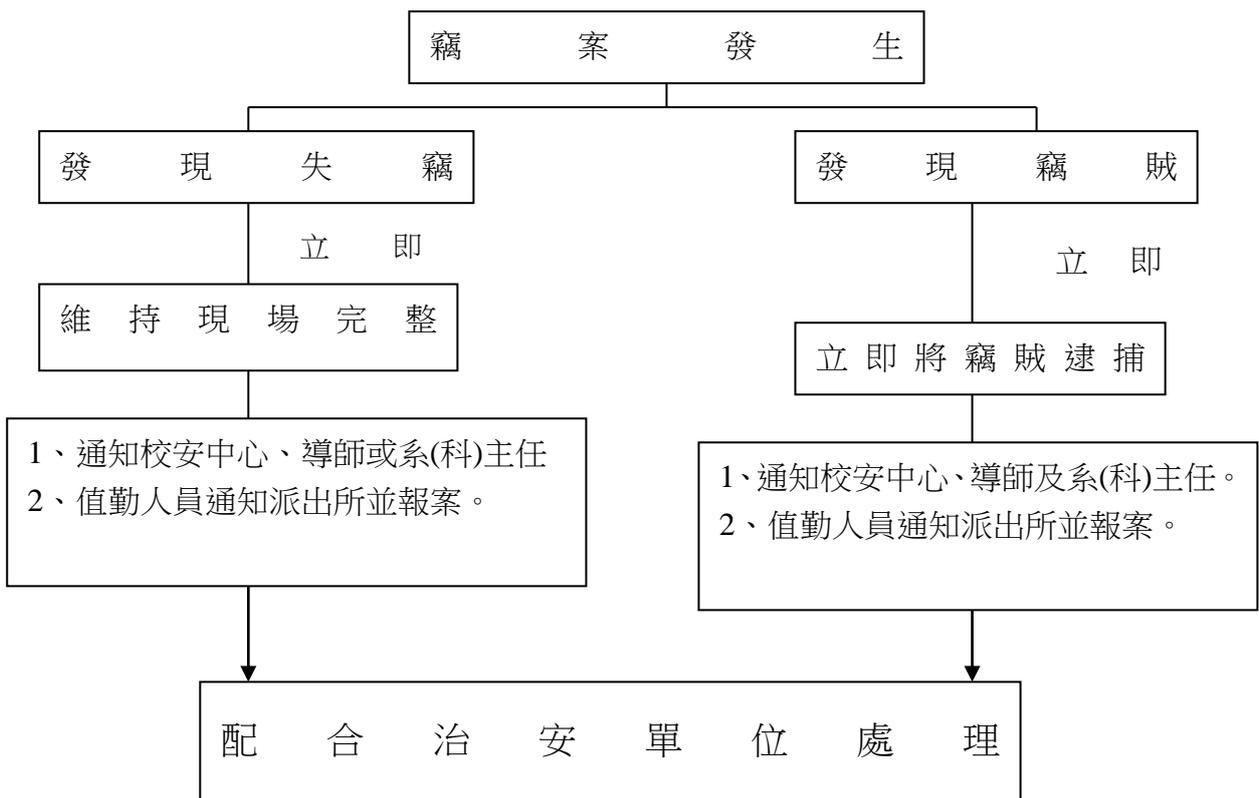
附表十四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失竊事件

一、預防階段：

- 1、落實法紀教育，做好防範措施。
- 2、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失竊原因。
- 2、針對缺失立即改進。
- 3、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輔導(本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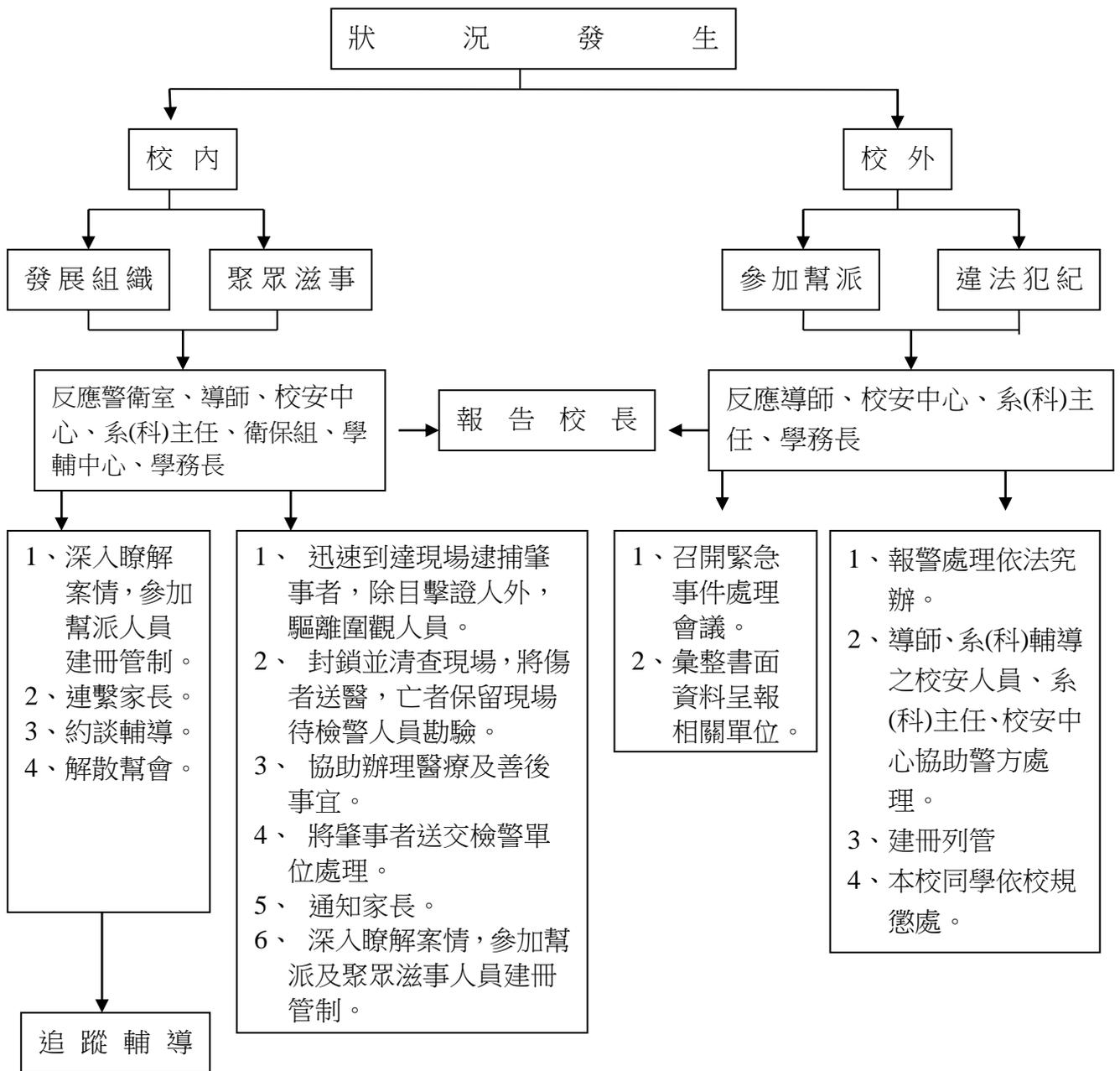
附表十五

學生暴力事件與行為偏差—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預防階段：

- 1、落實法紀教育，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2、疏暢溝通管道，加強門禁管制。
- 3、做好家庭連繫，強化輔導功能。
- 4、協調檢警單位，提供列管名冊。

一、處理階段：



二、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並研商善後處理相關事宜。
- 2、請學生輔導中心建冊加強輔導溝通，期能改正偏差觀念與行為遷過向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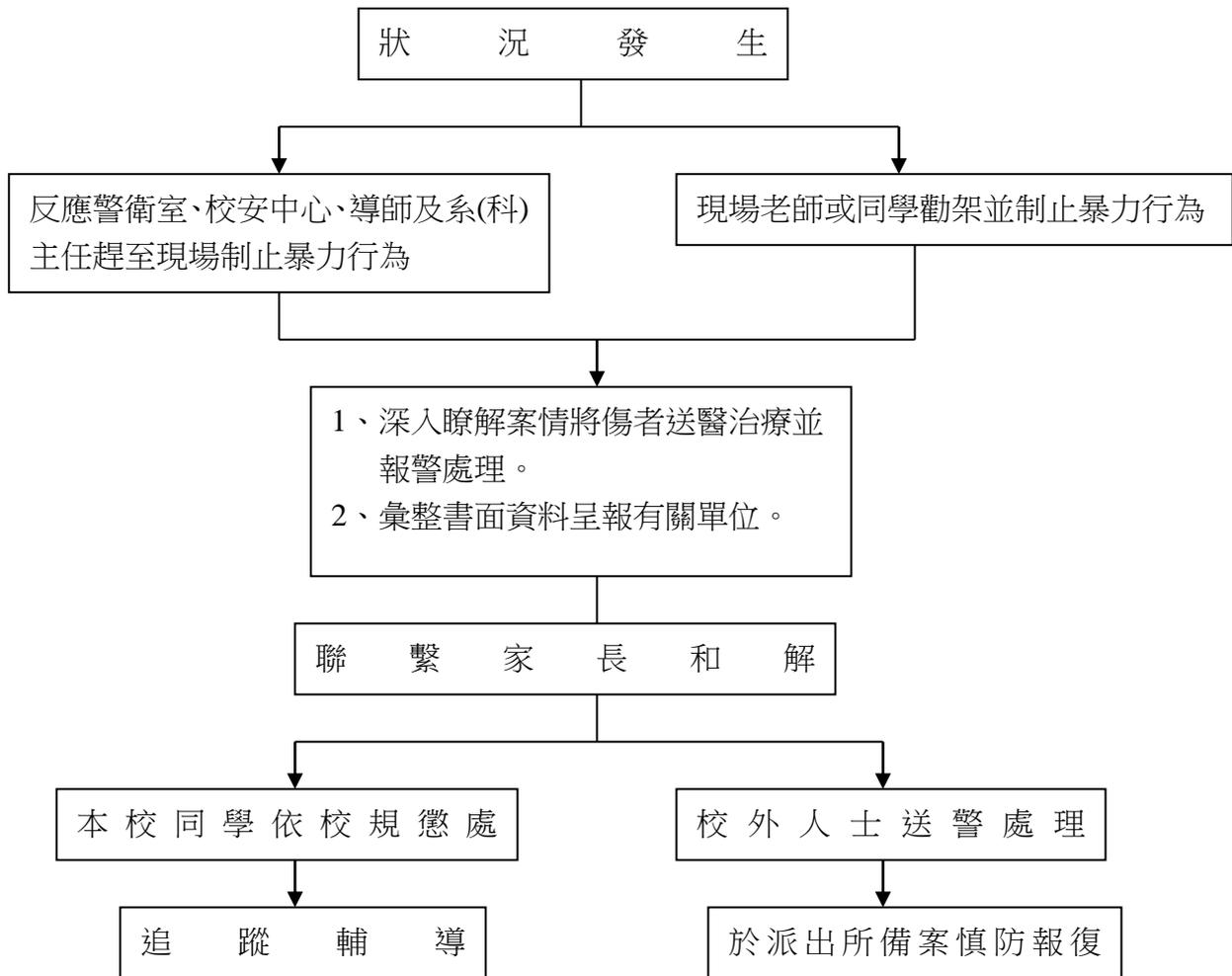
附表十六

學生暴力事件與行為偏差—學生鬥毆事件

預防階段：

- 1、宣導打架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
- 2、鼓勵同學多參加社團活動，培養正常社交。

一、處理階段：



二、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 2、慎防報復。
- 3、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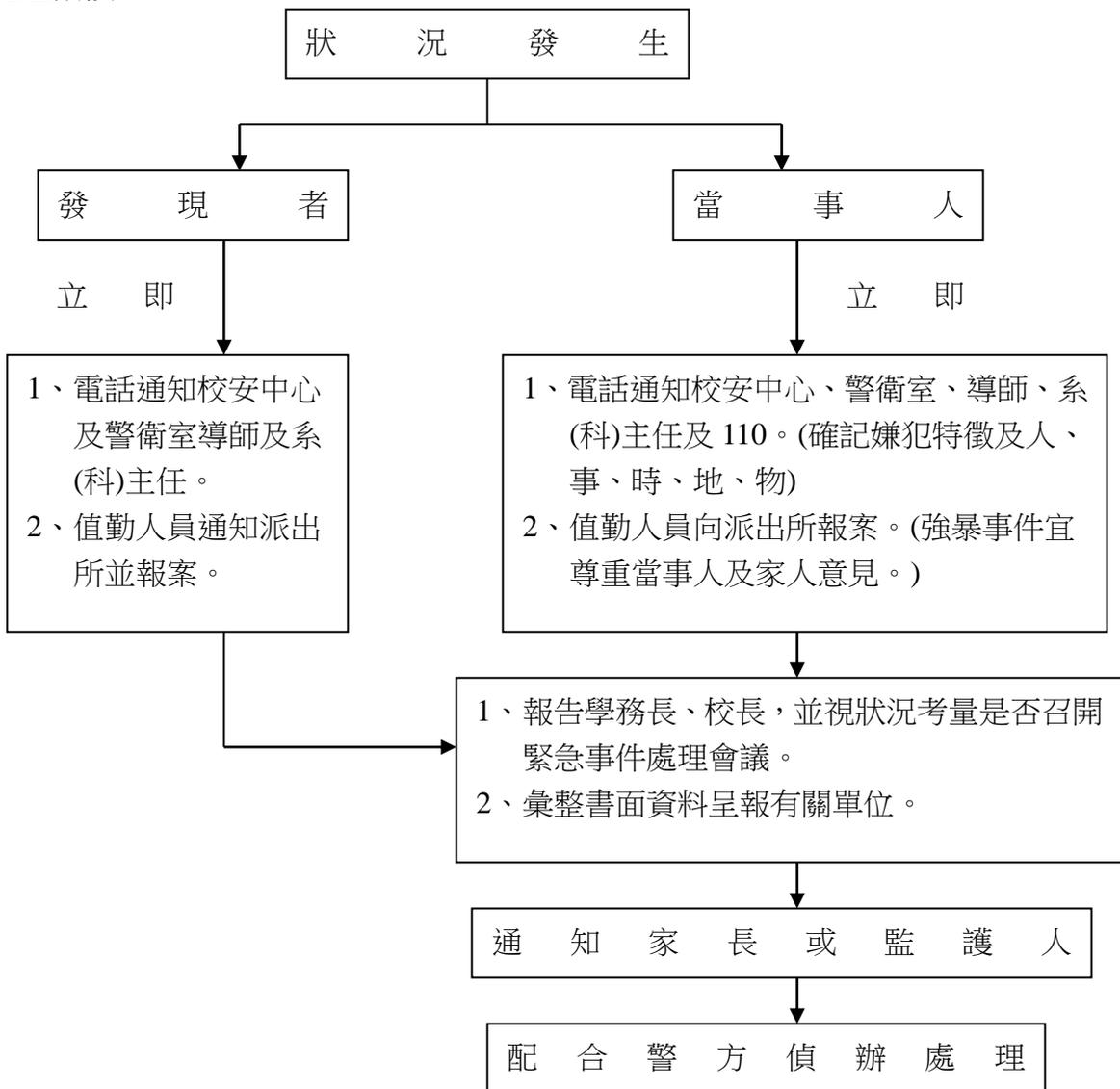
附表十七

學生暴力事件與行為偏差—搶劫

一、預防階段：

- 1、宣導錢不露白的觀念。
- 2、加強門窗防盜措施。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檢討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 2、做成案例，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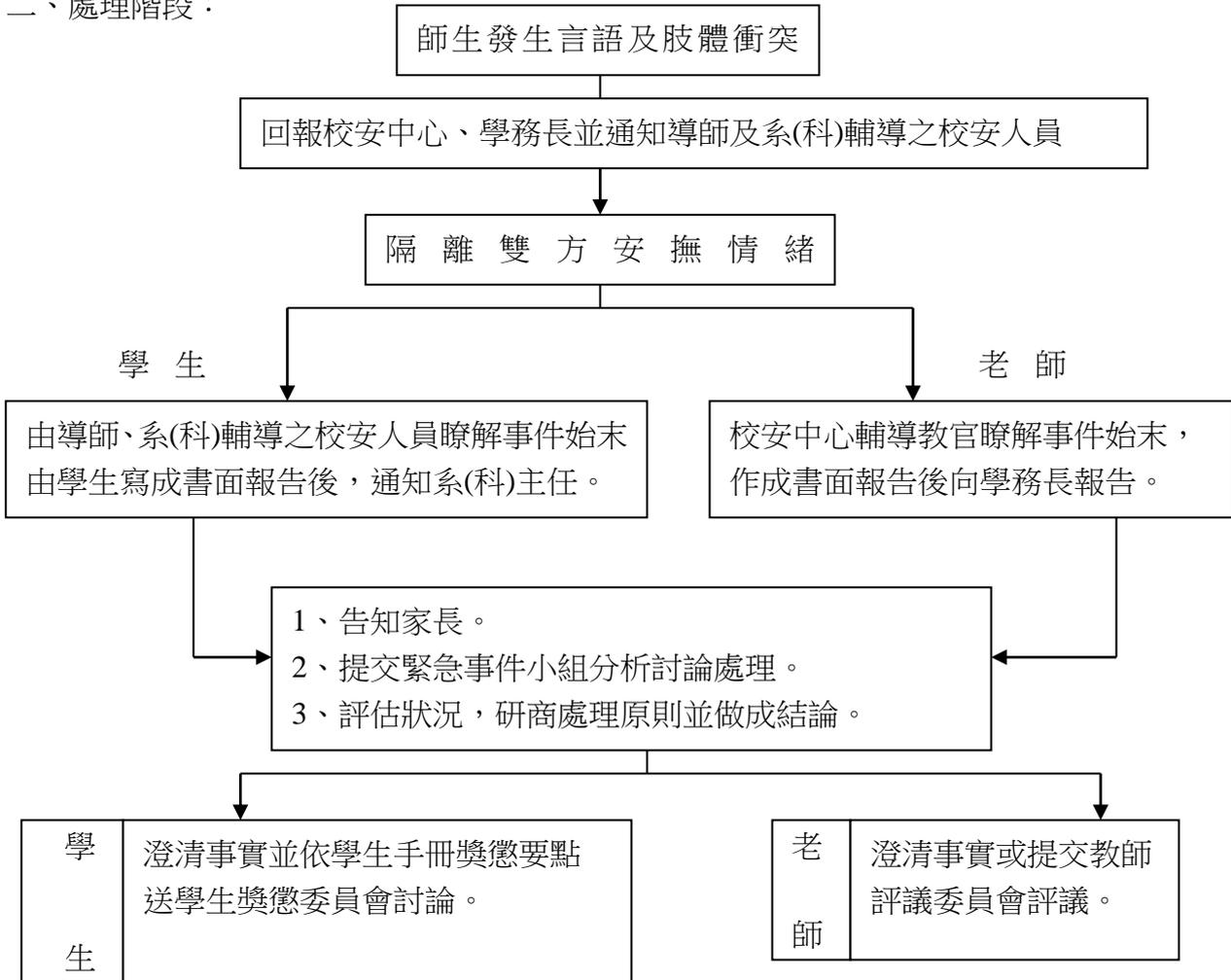
附表十八

管教衝突事件—師生衝突

一、預防階段：

- 1、結合教務、學輔工作，建立師生倫理觀念。
- 2、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管道。
- 3、訂定學生申訴制度。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 1、化解師生衝突以絕後患。
- 2、請輔導中心專案輔導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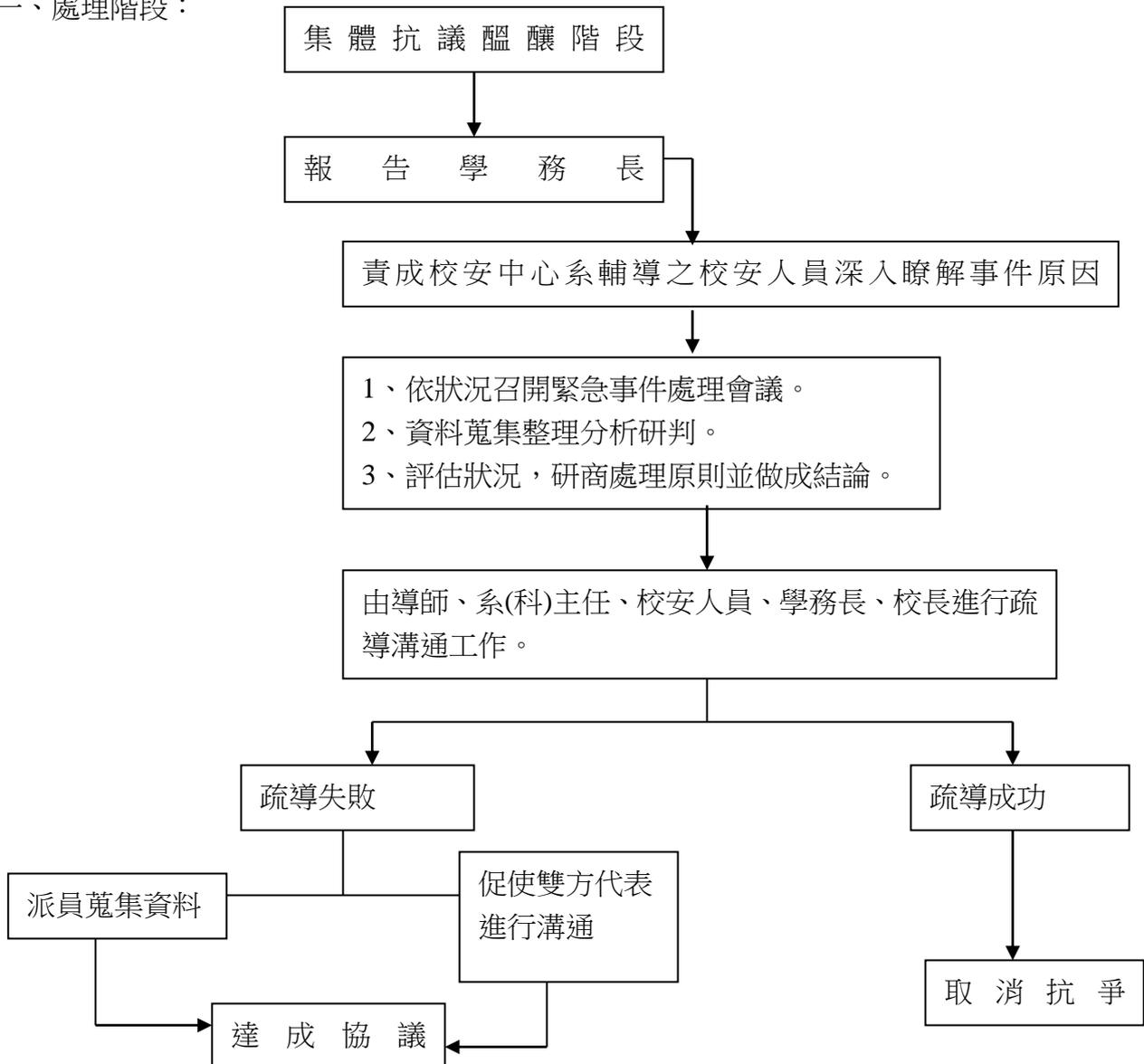
附表十九

管教衝突事件—集體抗議

預防階段：

- 1、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管道，妥善處理學生意見。
- 2、落實導師制度，迅速反映學生意見。
- 3、落實學生申訴制度。

一、處理階段：



二、善後階段：

- 1、遵照協議，即刻恢復正常作息。
- 2、消弭抗爭原因，杜絕再犯。
- 3、避免刺激群眾情緒，引發二度抗爭。
- 4、檢討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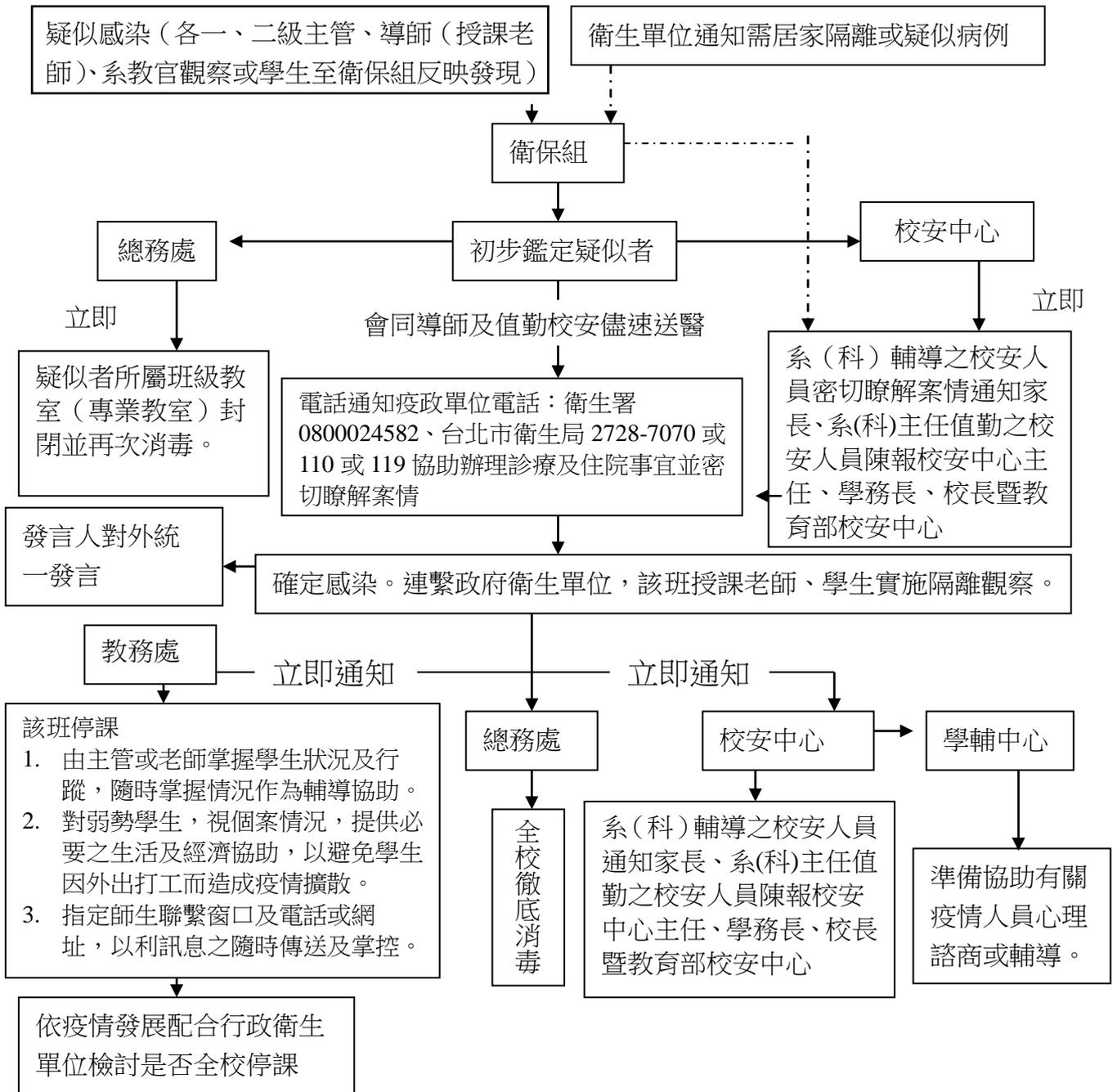
附表廿

疾病事件—法定傳染性疾病

一、預防階段：

- 1、總務處：校園即刻進行全面消毒。
- 2、衛保組：辦理全面防疫宣導（如大海報...）、預先成立疫情管制處理小組（含初步鑑定病情能力、防護器材、送醫及處理程序）。
- 3、求全校師生知情快報（導師、系教官配合密切觀察同學身體狀況），防制疫情發生。
- 4、級每日消毒教室、門窗、桌椅。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加強防疫宣導。
2. 協助同學與家長辦理醫療及後續事宜。
2. 教務單位事後檢討階段（全面）停課期間補救教學問題（學科（分）問題）生輔組對停課（居家隔離）期間之缺曠均不列入記錄（停課及居家隔離通知建檔備查）。

附表廿一

校園爆裂物事件

